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

秦开建消审字[2023]第 0005 号

秦皇岛市泰兴天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申请开发区东区门站项目建设工程（地址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；综合用房建筑面积：地上 304.79m²、地下 0m²，建筑高度：8.7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 2 层、地下 0 层，使用性质：调压站热水炉间建筑面积：地上 38.5m²、地下 0m²，建筑高度：5.4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 1 层、地下 0 层，使用性质：调压站）消防设计审查(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秦开建消审受字[2023]第 0005 号)。经审查，结论如下：
合格。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8 月 22 日

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2.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，确需修改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。